

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专项说明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上证发〔2022〕2 号）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本公司的 2022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方案是基于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的情况，综合考虑行业现状、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情况等因素，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稳步推动后续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而提出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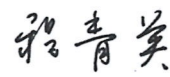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邵建中



程青英



张克勤



2023 年 3 月 29 日